

重庆市綦江区房屋安全管理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9〕105号)规定,重庆市綦江区房屋安全管理所为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 1.贯彻执行城镇房屋主体使用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
- 2.协助开展对城镇房屋主体使用安全巡排查、监测、隐患整治等日常管理工作及有关专项工作的检查、指导。
- 3.协助开展白蚁防治的行业监管工作。
- 4.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鉴定领域的行业监管和协调工作。
- 5.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单位构成

我单位无内设科室。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99.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3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6.6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压减项目支出。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99.3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9.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1万元。支出预算较2021年减少6.62万元，主要是城镇危房动态监测建设项目预算减少。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3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36万元，比2021年减少6.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26万元，比2021年减少1.22万元。项目支出44.1万元，比2021年减少5.4万元，主要原因为城镇危房动态监测建设项目预算减少。

本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按照部门决算填报口径，我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2.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我单位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4.1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1年12月，我单位无公务用车编制。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冉林 联系方式：023-48678817。